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楊淑羽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r96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009044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延後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至110年2月22日，所產生教師相關鐘點費支領疑義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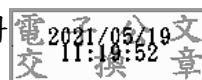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0年5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548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103年10月20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50060號函核復事項，有關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，教師整學期超時授課者，按學校行事曆實際排定之授課週數，依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，遇彈性調整上課時，亦同。
- 三、次查國教署110年2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15052號函以，109學年度第2學期原訂於2月18日開學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將109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4天至2月22日(星期一)開學，因此該學期最後上課日延至7月2日(星期五)辦理。因應開學延後，學校行事曆應配合調整。



四、綜上，109學年第2學期行事曆已由原訂2月18日至6月30日調整為2月22日至7月2日，爰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仍應依行政院103年10月20日上函規定，按調整後之行事曆實際排定之授課週數，依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